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債 務 人 天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天喜迎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苡嬋

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
弄0號

債 務 人 蔣瑋珊

一、債務人天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苡嬋、蔣瑋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3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天喜迎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苡嬋、蔣瑋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5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

三、債務人天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喜迎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苡嬋、蔣瑋珊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